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5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3.4 生产工艺 .....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6.1 废气 .....	26
6.2 噪声 .....	26
6.3 固废 .....	27
6.4 生活污水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气 .....	28
7.2 噪声 .....	28
7.3 生活污水 .....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2
10.3 综合结论 .....	4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	64
附件 5 固废台账 .....	77
附件 6 工况记录 .....	80
附件 7 危废合同 .....	81
附件 8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	88

#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用平

编制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用平

项目负责人：郑伟哲

建设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76196770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

编制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76196770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5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3.4 生产工艺 .....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6.1 废气 .....	26
6.2 噪声 .....	26
6.3 固废 .....	27
6.4 生活污水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气 .....	28
7.2 噪声 .....	28
7.3 生活污水 .....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2
10.3 综合结论 .....	4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	64
附件 5 固废台账 .....	77
附件 6 工况记录 .....	80
附件 7 危废合同 .....	81
附件 8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	88

##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清远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变更公司名称为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2号小区，租用清远市源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从事塑料制品（塑料瓶、塑料瓶盖）的生产。

清远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清城环表[2016]136号）。

由于企业实际所需要生产的产品与原环评所报批产品不符（需将原环评报告产品方案年产PE瓶3000万个变更为：①PE瓶500吨/年、②PS瓶：100吨/年、③PET瓶：300吨/年、④PE瓶盖：100吨/年），建设单位调整产品方案，并于2016年12月委托编制了《清远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了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审批（清开环表[2017]1号）。2019年6月，清远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变更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于2019年7月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PE瓶500吨、PS瓶100吨、PET瓶300吨、PE瓶盖100吨。

由于市场需求，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调整产品方案，保持现有产品种类不变，仅增加或减少每种类型的产品数量，同时新增一种产品（PS片材），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2023年5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清高审批环表[2023]25号）。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用地面积约800m<sup>2</sup>，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瓶盖、塑料片材的生产。项目定员65人，均在厂内就餐，但不住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6月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即《清远伟

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产品产量低于 1 万吨/年，因此属于“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0310530410L001Z。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 (项目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03'2.058", 北纬 23°38'21.095")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 [2023] 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41800310530410L001Z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比例 (%)	20
年生产时间 (天)	300	生产班次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65 人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2.2.2 相关标准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25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2号小区，项目东侧为建设二路、南侧为清远市宏纶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下冲、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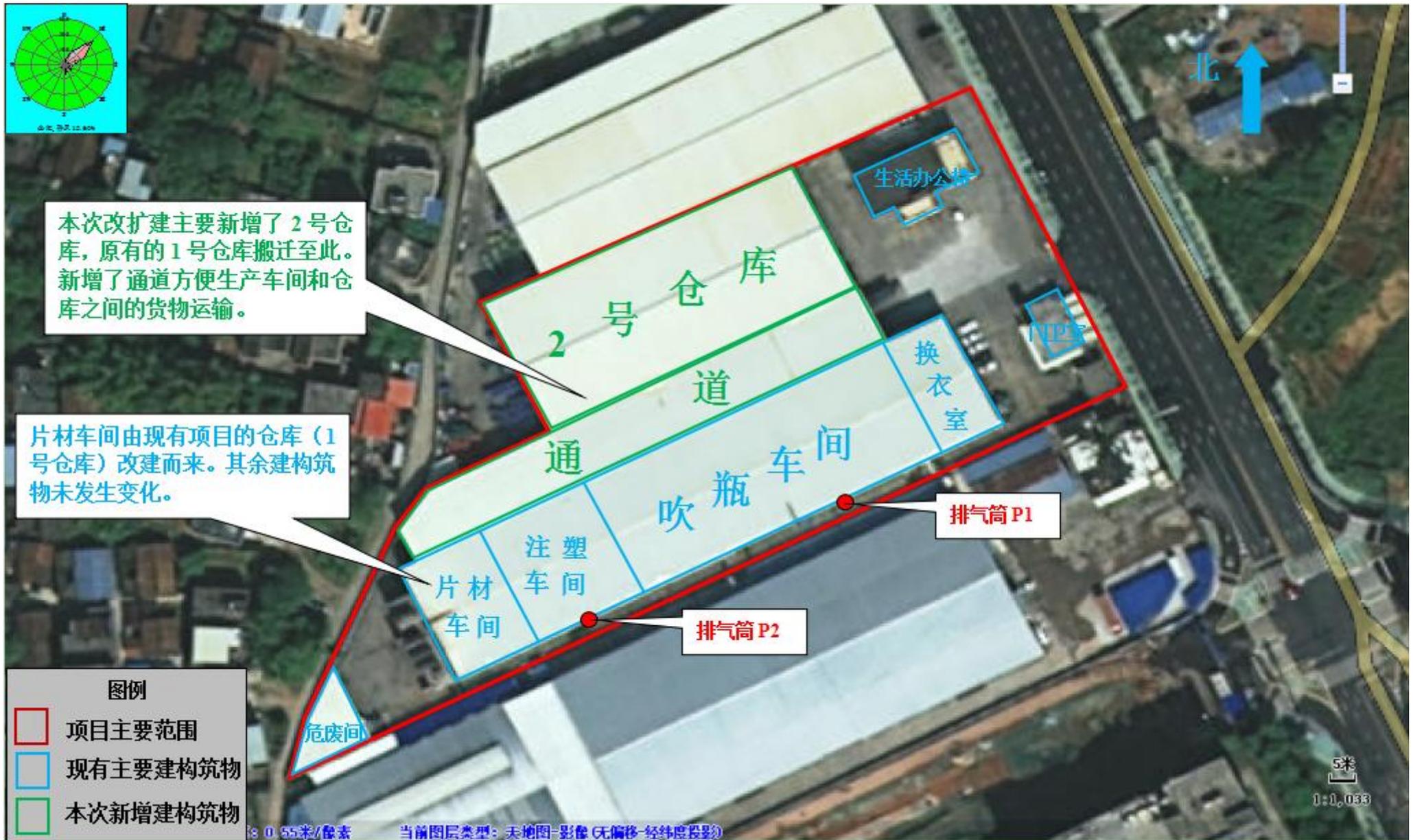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瓶盖、塑料片材的生产。项目定员 65 人，均在厂内就餐，但不住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规模	实际产能规模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PE 瓶	30t/a	27t/a	0.5t	仓库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量
2	PS 瓶	350t/a	344t/a	7t	仓库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量
3	PET 瓶	600t/a	570t/a	12t	仓库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量
4	PE 瓶盖	20t/a	17t/a	0.5t	仓库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量
5	PS 片材	500t/a	485t/a	10t	仓库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量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吹瓶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单层；生产 PE 瓶、PS 瓶、PET 瓶。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单层；生产 PE 瓶、PS 瓶、PET 瓶。	与环评文件一致
		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单层；生产 PE 瓶盖、PET 管坯（中间产品，用于生产最终产品 PET 瓶）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单层；生产 PE 瓶盖、PET 管坯（中间产品，用于生产最终产品 PET 瓶）	与环评文件一致
		片材车间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单层，生产 PS 片材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单层，生产 PS 片材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行人行车通道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连接生产区和仓库，方便两者之间的货物运输。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连接生产区和仓库，方便两者之间的货物运输。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与环评文件一致
		门卫室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文件一致
		换衣室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进入洁净车间前需先换衣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进入洁净车间前需先换衣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①吹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①吹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与环评文件一致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②片材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②片材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3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建筑面积3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4台	4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卧式注吹机	8台	8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拉伸吹瓶机	6台	6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吸料机	12台	12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螺杆压缩机	3台	3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6	冷却塔	3台	3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7	一体式片材挤出机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8	检测机	9台	9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9	打包机	5台	5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公司历年验收情况为：2019年6月，清远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变更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于2019年7月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上一次验收相比较，本次验收设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验收与上一次项目验收设备变化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2019年验收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设备变化	本项目验收情况
1	注塑机	6	-2	4
2	卧式注吹机	12	-4	8
3	拉伸吹瓶机	4	+2	6

4	吸料机	12	+0	12
5	螺杆压缩机	3	+0	3
6	冷却塔	3	+0	3
7	一体式片材挤出机	0	+1	1
8	检测机	9	+0	9
9	打包机	5	+0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情况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3.7.5	2023.7.6	
1	PE 塑料	50.2675t/a (0.168t/d)	0.148 t	0.153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PS 塑料	854.0557t/a (2.847t/a)	2.776 t	2.727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PET 塑料	604.6779t/a (2.016t/a)	1.915 t	1.872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原辅材料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3-6 原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日常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PE 塑料	颗粒状	袋装	5t	仓库
2	PS 塑料	颗粒状	袋装	85t	仓库
3	PET 塑料	颗粒状	袋装	60t	仓库

### 3.4 生产工艺

#### 1、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PE 瓶、PS 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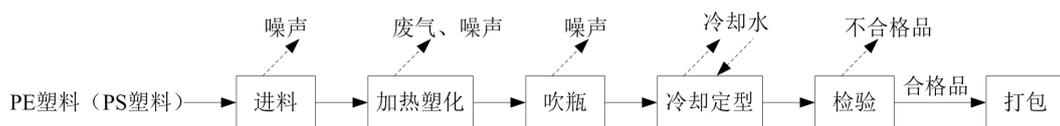


图 3-5 PE 瓶、PS 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PE 瓶、PS 瓶的采用同样的生产工艺。

①进料：PE 塑料（PS 塑料）通过吸料机上料。

②加热塑化：注吹机加热使 PE 塑料颗粒或 PS 塑料颗粒软化。PE 塑料加热温度为 230-240℃，PS 塑料加热温度为 230-240℃。

③吹瓶：加热融化后的塑料在注吹机内的充气吹胀，使其成型。

④冷却定型：冷却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直接接触水，冷却定型。

⑤检验：经检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合格品打包待出货。

## (2) PET 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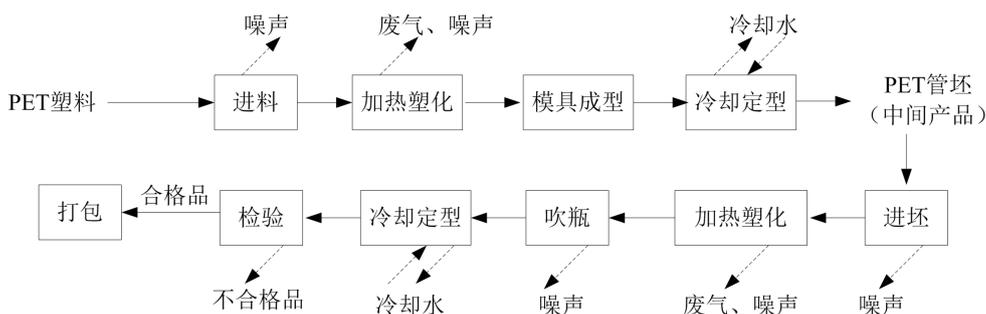


图 3-6 PET 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PET 塑料经过注塑工艺产出 PET 管坯，即 PET 管坯是中间产品；PET 管坯由吹瓶工艺产出 PET 瓶，PET 瓶是最终产品。PET 管坯（中间产品）的生产在注塑车间进行，PET 瓶（最终产品）的生产在吹瓶车间进行。

①进料：PET 塑料通过吸料机上料。

②加热塑化：注塑机加热使 PET 塑料颗粒软化。

③模具成型：加热塑化后的 PET 塑料注入模具，使其成型。

④冷却定型：冷却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成型后的中间产品直接接触水，冷却定型。

⑤进坯：将 PET 管坯送入吹瓶机。

⑥加热、吹瓶：拉伸吹瓶机加热拉伸，使管坯拉伸成型为瓶子。

⑦冷却定型：冷却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直接接触水，冷却定型。

⑧检验：经检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合格品打包待出货。

## (3) PE 瓶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3-7 PE 瓶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①进料：PE 塑料通过吸料机上料。

- ②加热塑化：注塑机加热使 PE 塑料颗粒软化。PE 塑料加热温度为 230-240℃。
- ③模具成型：加热塑化后的 PE 塑料注入模具，使其成型。
- ④冷却定型：冷却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直接接触水，冷却定型。
- ⑤检验：经检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合格品打包待出货。

#### (4) PS 片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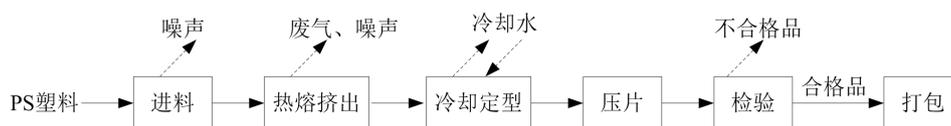


图 3-8 PS 片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进料：PS 塑料通过片材挤出机一体机完成上料。
- ②热熔挤出：片材挤出机加热使 PS 塑料颗粒熔化，成为熔融体，再经挤出，形成片材。
- ③冷却定型：冷却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直接接触水，冷却定型。
- ④压片：通过压片使 PS 片材平整，避免卷翘。
- ⑤检验：经检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合格品打包待出货。

#### (2) 主要产污环节：

- ①废气：加热塑化、吹瓶、热熔挤出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②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 ③噪声：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抹布。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年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车间为食品级洁净密闭车间，车间呈微负压状态，建设单位将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将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另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图1 洁净车间



图2 产气点处加设集气罩



图3 吹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4 在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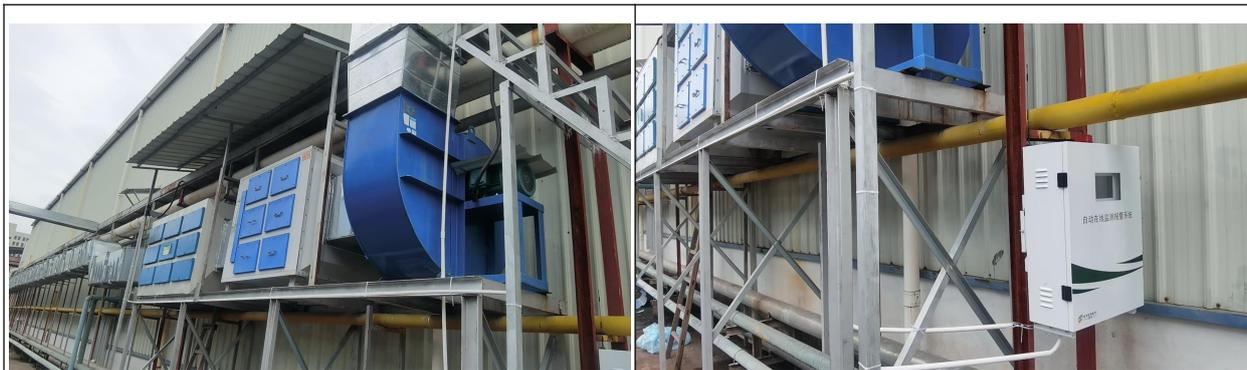


图 5 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 6 在线监测



图 7 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吹瓶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W00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W002）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1) 吹瓶车间：活性炭吸附箱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填充规格为1m\*1m\*1.2m（长\*宽\*高），内部设置分为上下两层，每层过滤面积约为1m<sup>2</sup>，两层过滤面积约为2m<sup>2</sup>，两个炭箱过滤面积合计为4m<sup>2</su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1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7500m<sup>3</sup>/h，则过滤风速为0.52m/s，小于1.2m/s，满足要求。单个箱体活性炭填充总高度为0.2m，则“二级活性炭”装置炭箱内活性炭填充体积为0.8m<sup>3</sup>，填充系数为0.45g/cm<sup>3</sup>，预计“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0.36t。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20%。

(2) 注塑和片材车间：活性炭吸附箱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填充规格为1m\*1m\*1.2m（长\*宽\*高），内部设置分为上下两层，每层过滤面积约为1.2m<sup>2</sup>，两层过滤面积约为2.4m<sup>2</sup>，两个炭箱过滤面积合计为4.8m<sup>2</su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2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11000m<sup>3</sup>/h，则过滤风速为0.64m/s，小于1.2m/s，满足要求。单个箱体活性炭填充总高度为0.2m，则“二级活性炭”装置炭箱内活性炭填充体积为0.96m<sup>3</sup>，填充系数为0.45g/cm<sup>3</sup>，预计“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0.432t。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20%。

本项目车间为食品级洁净全密闭车间，车间呈微负压状态，进出口仅在人员进出时打开，并在产污点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点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效率较好，可达95%，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1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7500m<sup>3</sup>/h，P2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11000m<sup>3</sup>/h，可较好的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工艺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5~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

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19.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不合格品	生产检测	固态	292-006-06	4.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HW49-900-039-49	23.436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0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HW49-900-249-08	0.1		0
	含油废抹布		固态	HW49-900-041-49	0.05		0



图 1 危废仓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全密闭洁净车，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后引至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8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抹布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7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4
5	合计		100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吹瓶车间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W001)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注塑和片材车间	有组织 (P2)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W002)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	已落实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检测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储存, 分区堆放,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设备检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抹布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发布的《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公众版)，2021 年清城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平均浓度分别为 7μg/m<sup>3</sup>、24μg/m<sup>3</sup>、41μg/m<sup>3</sup>、23μ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9μg/m<sup>3</sup>；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sup>3</sup>，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内，因此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大燕河水域，大燕河水质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22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一文，2022 年 1-12 月清城区域大燕河水质清凉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大燕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侧下冲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①废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加热塑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将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将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引至另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也能满足要求，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的情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 4、综合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符，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总体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将使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引至另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和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特别排放限值）	15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北侧厂界外 1m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东南侧厂界外 1m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 1m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m	65	55	
/	厂区西侧下冲村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6.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4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COD <sub>cr</sub>	375mg/L	
BOD <sub>5</sub>	196mg/L	
NH <sub>3</sub> -N	368mg/L	
动植物油	41mg/L	
LAS	100mg/L	
SS	20mg/L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瓶车间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5	厂区西侧下冲村		

### 7.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sup>3</sup>

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3.7.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 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50.5	0.5	合格
2023.7.6	自动烟尘烟气	LY-C 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采样器 GH-60E	采样 后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 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 值偏 差%	是否 合格
2023.7.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3.7.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7.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7.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leq\pm 5\%$ ，符合质控要求。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4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3.7.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7.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 污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	/	/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	/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7 月 5 日	PE 瓶	30 t/a (0.1 t/d)	0.09 t	90.00%
	PS 瓶	350 t/a (1.17 t/d)	1.15 t	98.29%
	PET 瓶	600 t/a (2 t/d)	1.9 t	95.00%
	PE 瓶盖	20 t/a (0.07 t/d)	0.06 t	85.71%
	PS 片材	500 t/a (1.67 t/d)	1.62 t	97.00%
2023 年 7 月 6 日	PE 瓶	30 t/a (0.1 t/d)	0.09 t	90.00%
	PS 瓶	350 t/a (1.17 t/d)	1.12 t	95.73%
	PET 瓶	600 t/a (2 t/d)	1.85 t	92.50%
	PE 瓶盖	20 t/a (0.07 t/d)	0.065 t	92.86%
	PS 片材	500 t/a (1.67 t/d)	1.6 t	95.8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气象条件	2023.7.5: 气温: 35.1℃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3.7.6: 气温: 33.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5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46.4	47.3	46.7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33	0.34	0.34	---	---

2023.7.6	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5495	54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13	7218	7199	---	---	---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1	5.55	5.4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47	7731	7664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3	43.5	42.8	---	---	---	
				排放速率（kg/h）	0.43	0.47	0.4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5495	4168	54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24	10809	10511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58	7.69	7.62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83	11647	11336	---	---	---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6.2	47.8	47.1	---	---	---
					排放速率（kg/h）	0.33	0.34	0.3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4168	54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44	7157	7060	---	---	---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3	5.52	5.4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977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11	7695	7598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5	43.4	43.1	---	---	---	
				排放速率（kg/h）	0.43	0.47	0.4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5495	4168	416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06	10752	10466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54	7.66	7.57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977	724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78	11583	11474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9-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7. 5	食堂油烟排放口	2.4	第一次	2723	油烟	0.94	0.88	2.0	达标
				2275		0.79			
				2118		0.56			
				2983		1.13			
				2832		0.97			
			第二次	2653		1.23	0.93	2.0	达标
				2042		1.02			
				2788		0.61			
				2393		0.68			
				2134		1.11			
			第三次	2692		0.81	0.96	2.0	达标
				2985		0.89			
				2153		1.22			
				2071		0.66			
				2557		1.20			
2023.7. 6	食堂油烟排放口	2.4	第一次	2269	油烟	1.27	1.01	2.0	达标
				2565		1.19			
				2912		0.87			
				2110		1.04			
				2054		0.69			
			第二次	2417		0.58	0.82	2.0	达标
				2524		1.29			
				2784		0.98			
				2877		0.71			
				2370		0.54			
			第三次	2995		1.21	0.94	2.0	达标
				2814		0.52			
				2848		0.85			
				2134		1.16			
				2598		0.96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吹瓶车间 P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41mg/m<sup>3</sup>~5.55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为 0.04kg/h；臭气浓度排放在 724~977（无量纲）之间；注塑和片材车间 P2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54mg/m<sup>3</sup>~7.69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8kg/h~0.09kg/h 之间，臭气浓度排放在 724~977（无量纲）之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烟油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7.5: 气温: 35.1℃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3.7.6: 气温: 33.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11月18日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5	0.19	0.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2	0.28	0.2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1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45	0.4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3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1	0.39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2	20	达标
	5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7	0.74	0.72	---	6	达标
	2022年11月19日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7	0.18	0.1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4	0.27	0.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2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8	0.43	0.4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2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3	0.36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5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69	0.75	0.71	---	6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15mg/m<sup>3</sup>~0.45mg/m<sup>3</sup> 之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在 10~13（无量纲）之间，臭气浓度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67mg/m<sup>3</sup>~0.75mg/m<sup>3</sup>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

####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5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50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51	65	55	达标
	5#	下冲村	58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8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2023.7.6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1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2	65	55	达标
	5#	下冲村	57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下冲村限值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厂区西侧下冲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1.3 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污水处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1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81	194	188	185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4	66.7	66.1	65.8	196	达标
			悬浮物（mg/L）	72	85	79	74	368	达标
			氨氮（mg/L）	4.21	4.33	4.27	4.24	41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63	1.76	1.72	1.67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6	2.18	2.14	2.09	20	达标
2023.7.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83	197	192	187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2	66.5	65.9	65.5	196	达标
			悬浮物（mg/L）	71	83	78	76	368	达标
			氨氮（mg/L）	4.25	4.36	4.23	4.29	41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65	1.79	1.74	1.6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	2.15	2.11	2.07	2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 (2) 废水评价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吹瓶车间废气处理 前、处理后(P1)	非甲烷总烃	0.34	0.04	88%
	臭气浓度	3979(无量纲)	697(无量纲)	82%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 处理前、处理后(P2)	非甲烷总烃	0.45	0.09	81%
	臭气浓度	4642(无量纲)	760(无量纲)	84%

根据表 9-7,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81%~88%,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6526\text{t/a}$ 。目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

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吹瓶车间排气筒（P1）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k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2t/a；注塑和片材车间排气筒（P2）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7k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 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417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09t/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6526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将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将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引至另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和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3) 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0310530410L001Z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口代码		建设地点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_塑料制品业 292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2号小区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管理类名录)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年生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	PS片材500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市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市批环表[2023]25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3年6月27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6日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1441800310530410L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00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500	500	100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80	4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	/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768	3.159		0.609	0	0.609	0.609	0	0.6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6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瓶盖、塑料片材的生产，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卧式注吹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拉伸吹瓶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吸料机	12 台	12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螺杆压缩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6	冷却塔	3 台	3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7	一体式片材挤出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8	检测机	9 台	9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9	打包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5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清高审批环表 [2023] 25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建成。

2023 年 6 月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0310530410L001Z。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建设单位将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将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另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3、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工艺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吹瓶车间 P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41\text{mg}/\text{m}^3 \sim 5.55\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放在  $724 \sim 977$  (无量纲) 之间；注塑和片材车间 P2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54\text{mg}/\text{m}^3 \sim 7.6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8\text{kg}/\text{h} \sim 0.09\text{kg}/\text{h}$  之间，臭气浓度排放放在  $724 \sim 977$  (无量纲) 之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烟油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15\text{mg}/\text{m}^3\sim 0.45\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在 $10\sim 13$ （无量纲）之间，臭气浓度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67\text{mg}/\text{m}^3\sim 0.75\text{mg}/\text{m}^3$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厂区西侧下冲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3、污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已接入龙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5、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5日-6日对两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09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6526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虑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更新编制依据，核实验收执行标准，删减无关的技术规范。	✓	
2	测定排气筒高度，核定具体高度；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	
3	细化活性炭装置参数（箱体尺寸、箱内有效容积、过流截面积），明确活性炭类型、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活性炭装填量、过床风速、停留时间、进气温度等内容。	✓	
4	厘清历年验收内容，说明与上一次验收的设备变化情况。	✓	
5	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完善相应手续及台账。	✓	
6	明确控制点风速，校核保证收集效率情况下需收集风量与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的匹配关系。	✓	
7	对照验收监测规范，核实臭气浓度采样频次，核实 P1、P2 排气筒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提供正式监测报告。	✓	
8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应规范化，避免天气因素对场所内环境的影响，提升围闭的有效性。	✓	
9	按照最新规范要求更换危险暂存仓相应标识标牌样式，完善危废间台账制度。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郑伟哲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2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676199356	李用平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676196770	关伟哲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622431903	刘纯科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	18689376219	叶菊敏
污水管理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	18676191273	刘国忠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成毅
环保工程 单位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科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孙振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关丹丹
其他				



#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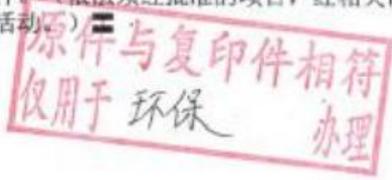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310530410L	
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2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李用平
注册资本	壹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0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塑胶模具, 生产经营塑胶制品, 加工塑料机械、包装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3〕25号

### 关于《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号小区，中心地理坐标 113° 03′ 2.058″ E, 23° 38′ 21.095″ N，新增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个仓库，将现有项目的仓库（1 号仓库）搬迁至本次新增的仓库（2 号仓库），现有项目的仓库改建为 PS 片材生产车间，把现有项目两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改为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通过调整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保持现有项目产品种类不变，仅增加或减少每种类型的产品数量，同时新增一种产品（PS片材），改扩建后全厂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吹瓶车间、注塑车间、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厨房油烟。其中：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密闭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注塑车

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微负压密闭收集，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P1排气筒和P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阻隔、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52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根据该函要求，企业的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

---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0310530410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2号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31053041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703102

项目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强

签发: 平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改扩建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杨杰、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罗小玲、罗章红、许娇容、庞文琪、叶洪志、邹东芳、蔡理娟、邓舒蕾
项目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

###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3.7.5 - 2023.7.6
有组织废气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臭气浓度检测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口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口				
	食堂油排放口	油烟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臭气浓度检测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下冲村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 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4、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2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臭、 少浮油、微浊	pH值（无量纲）	7.1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94	188	185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4	66.7	66.1	65.8	196	达标
			悬浮物（mg/L）	72	85	79	74	368	达标
			氨氮（mg/L）	4.21	4.33	4.27	4.24	41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63	1.76	1.72	1.67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6	2.18	2.14	2.09	20	达标
2023.7.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臭、 少浮油、微浊	pH值（无量纲）	7.2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97	192	187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2	66.5	65.9	65.5	196	达标
			悬浮物（mg/L）	71	83	78	76	368	达标
			氨氮（mg/L）	4.25	4.36	4.23	4.29	41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65	1.79	1.74	1.6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	2.15	2.11	2.07	2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2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P1 排放口、P2 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3.7.5	气温: 35.1℃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3.7.6	气温: 33.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5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6.4	47.3	46.7	---	---	---
				排放速率(kg/h)	0.33	0.34	0.3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5495	54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13	7218	7199	---	---	---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1	5.55	5.4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47	7731	7664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3	43.5	42.8	---	---	---
				排放速率(kg/h)	0.43	0.47	0.4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5495	4168	54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24	10809	10511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58	7.69	7.62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83	11647	11336	---	---	---
2023.7.6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6.2	47.8	47.1	---	---	---
				排放速率(kg/h)	0.33	0.34	0.3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4168	54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44	7157	7060	---	---	---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3	5.52	5.4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977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11	7695	7598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5	43.4	43.1	---	---	---
				排放速率(kg/h)	0.43	0.47	0.4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5495	4168	416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06	10752	10466	---	---	---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54	7.66	7.57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977	724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78	11583	11474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2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15m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环境条件	2023.7.5	气温: 35.1℃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3.7.6	气温: 33.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7.5	食堂油排放口	2.4	第一次	2723	油烟	0.94	0.88	2.0	达标
				2275		0.79			
				2118		0.56			
				2983		1.13			
				2832		0.97			
			第二次	2653		1.23	0.93		
				2042		1.02			
				2788		0.61			
				2393		0.68			
				2134		1.11			
			第三次	2692		0.81	0.96		达标
				2985		0.89			
				2153		1.22			
				2071		0.66			
				2557		1.20			
2023.7.6	食堂油排放口	2.4	第一次	2269	油烟	1.27	1.01	2.0	达标
				2565		1.19			
				2912		0.87			
				2110		1.04			
				2054		0.69			
			第二次	2417		0.58	0.82		
				2524		1.29			
				2784		0.98			
				2877		0.71			
				2370		0.54			
			第三次	2995		1.21	0.94	达标	
				2814		0.52			
				2848		0.85			
				2134		1.16			
				2598		0.96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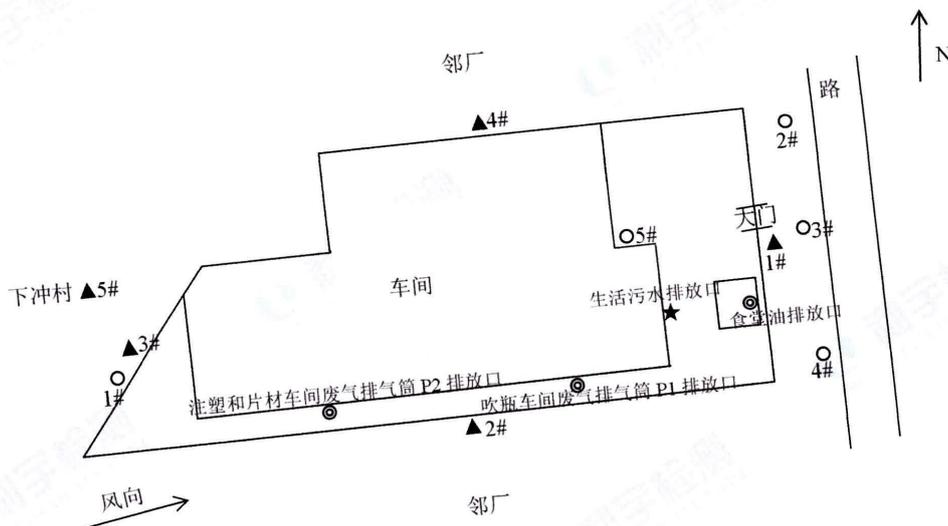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2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7.5	气温：35.1℃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8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3.7.6	气温：33.7℃ 大气压：100.3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5	0.19	0.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2	0.28	0.2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45	0.4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1	0.39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2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7	0.74	0.72	---	6	达标	
	2023.7.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7	0.18	0.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4	0.27	0.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8	0.43	0.4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3	0.36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9	0.75	0.71	---	6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5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50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51	65	55	达标
	5#	下冲村	58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8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6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1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2	65	55	达标
	5#	下冲村	57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2、下冲村限值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						

####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



吹瓶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口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注塑和片材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口



食堂油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4#



下冲村 5#

##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2日对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进行。

###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	/	/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	/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3.7.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7.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7.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pm 5$	合格
2023.7.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pm 5$	合格
2023.7.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pm 5$	合格
2023.7.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pm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7.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7.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出  
校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贮存管理平台账**  
 台账编号:

废物名称: 不合格品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备注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单位	数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转移联单号	废物去向	单位	数量	废物运送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贮存量	备注
2023	7.2	不合格品	kg	2	固废包											2kg	
2023	7.5	不合格品	kg	3	固废包											5kg	
2023	7.8	不合格品	kg	3	固废包											8kg	
2023	7.10	不合格品	kg	5	固废包											13kg	
2023	7.12	不合格品	kg	5	固废包											18kg	
2023	7.15	不合格品	kg	4	固废包											22kg	
2023	7.18	不合格品	kg	2	固废包											24kg	
2023	7.20	不合格品	kg	5	固废包											29kg	

说明: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应详细记录于本表中; 2、贮存量计算公式: 当日贮存量=前日贮存量+入库量-出库量; 3、废物存放位

附件 6 工况记录

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现场监测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23年7月5日	PE 瓶	30 t/a (0.1 t/d)	0.09 t	90.00%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PS 瓶	350 t/a (1.17 t/d)	1.15 t	98.29%	
	PET 瓶	600 t/a (2 t/d)	1.9 t	95.00%	
	PE 瓶盖	20 t/a (0.07 t/d)	0.06 t	85.71%	
	PS 片材	500 t/a (1.67 t/d)	1.62 t	97.00%	
2023年7月6日	PE 瓶	30 t/a (0.1 t/d)	0.09 t	90.00%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PS 瓶	350 t/a (1.17 t/d)	1.12 t	95.73%	
	PET 瓶	600 t/a (2 t/d)	1.85 t	92.50%	
	PE 瓶盖	20 t/a (0.07 t/d)	0.065 t	92.86%	
	PS 片材	500 t/a (1.67 t/d)	1.6 t	95.81%	



企业代表：(公司盖章)

记录人：

## 附件 7 危废合同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2LJ122

甲方：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润滑油	HW08	0.07	桶装 (25L铁桶)	焚烧	液态
2	废液压油	HW08	0.07	桶装 (25L铁桶)	焚烧	液态
3	废容器/空桶	HW49	0.08	散装 (25L铁桶)	利用 (清洗)	固态
4	废灯管	HW29	0.02	袋装	贮存	固态
5	过滤棉（活性炭）	HW49	0.06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0.3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郑永东  
18676196770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2LJ122

甲方：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度 /含量	处理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HW08	0.07	桶装 (25L铁桶)	润滑油	焚烧	6000	10000	甲方
2	废液压油	HW08	0.07	桶装 (25L铁桶)	液压油	焚烧		10000	
3	废容器/空桶	HW49	0.08	散装 (25L铁桶)	液压油、润滑油	利用 (清洗)		10000	
4	废灯管	HW29	0.02	袋装	汞	贮存		35000	
5	过滤棉（活性炭）	HW49	0.06	袋装	VOCS	焚烧		10000	
合计			0.3				60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0.3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6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陆仟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收运，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清远地区 3500 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2LJ122）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单对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2LJ122

甲方：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 物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7	桶装 (25L铁桶)	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机器设备使用产生
2	废液压油	900-249-08	0.07	桶装 (25L铁桶)	液压油	液态	毒性	机器设备使用产生
3	废容器/空桶	900-041-49	0.08	散装 (25L铁桶)	液压油、润滑油	固态	毒性	使用原料产生
4	废灯管	900-023-29	0.02	袋装	汞	固态	毒性	车间报废灯管
5	过滤棉(活 性炭)	900-041-49	0.06	袋装	VOCS	固态	毒性	吸附装置使用
合计			0.3					

**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 15KG/个扣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吨桶按55KG/个扣，铁桶不扣重

####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有（）

敏感物详情： /

甲方（章）：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